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账面阶段性闲置资金较为充裕，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资金的持续增值作用，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 1、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 2、投资额度：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 4、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5、资金来源：阶段性闲置资金。
- 6、实施方式：额度范围内的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具体操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有风险可控、资金周转较快的特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在满足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低风险投资理财的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定《资金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闲置资金较为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四、 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低风险理财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银行理财产品时效性等特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单次理财将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投资以及相

应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低风险理财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本次低风险理财投资事项系利用日常营运存量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本金有保障的银行类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